

证监会 IPO 申请审核情况
及证券市场监管动态研究报告
(2018.03.26-2018.04.01)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录

| | |
|--|----|
| 概览..... | 4 |
|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 4 |
|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 4 |
|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 4 |
|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 5 |
| (二) 被否企业分析..... | 5 |
|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5 |
| 2、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 |
| 3、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 8 |
|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 9 |
| 二、监管动态..... | 9 |
|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 9 |
| 1、证监会发布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 9 |
| 2、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 10 |
| 3、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 11 |
| 4、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 13 |
| 5、证监会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 | 15 |
| 6、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答记者问..... | 17 |
| 7、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 24 |
| (二) 上交所监管动态..... | 26 |
| 1、上市公司监管..... | 26 |
| 2、市场交易监管..... | 26 |
| 3、上交所全力以赴支持创新企业境内上市..... | 26 |
| (三) 深交所监管动态..... | 27 |
| 1、上市公司监管..... | 27 |
| 2、市场交易监管..... | 28 |

| | |
|--|-----------|
|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 28 |
| 1、关于对毛怀营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 28 |
| 2、发布 2018 年第 2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 29 |
| （五）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 29 |
| 1、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 29 |
| 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 29 |
|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31 |

概览

1、证监会发审委共审 6 家公司的 IPO 申请，2 家获得通过、3 家被否、1 家暂缓表决。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的并购重组申请，均获得无条件通过。

2、证监会发布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同时正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并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此外，证监会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新闻发言人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此进行了答记者问。

3、上交所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2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0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1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共对 10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

4、深交所共对 1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发出年报问询函 13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4 份、其他函件 41 份；对 159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

5、证券业协会发布了 2018 年第 2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并对毛怀营采取了自律惩戒措施。

6、基金业协会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并发布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

一、本周发审委审核情况

(一) 本周 IPO 审核情况

1、本周 IPO 审核整体情况

本周，证监会发审委共审核了 6 家：2 家——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通过，3 家——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未获得通过；1 家——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暂缓表决。



2、本周 IPO 审核的企业基本信息汇总

| 公司 | 是否通过 IPO 审核 | 行业 | 排队时长 | 上市板块 |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主营业务/主营构成 |
|------------------|-------------|-----------|-------|------|---|---|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9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21,278.24 2015 年：17,960.11 2016 年：87,842.54 2017 年 9 月 30 日：85,890.63 | 主营构成：中国区实验室服务 53.46%；CMO/CDMO 服务 26.77%；美国区实验室服务 15.29%；其他 CRO 服务 3.37%；其他业务 1.11% |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是 |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 22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4,348.58 2015 年：13,291.56 2016 年：21,917.88 2017 年 9 月 30 日：15,516.00 | 主营构成：电费收入 66.44%；BOT 及 BT 利息收入 21.56%；垃圾处理费收入 9.68%；供气收入 1.8%；其他收入 0.51% |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2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2,251.63 2015 年：2,894.21 2016 年：4,922.09 2017 年 12 月 31 日：5,020.72 | 主营构成：体外循环管路 53.14%；一次性使用一体式吸氧管 13.39%；喂液管 11.09%；喂食器 9.71%；其他 9.53%；一次性使用机用采血器 2.22%；其他业务 0.93% |
|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否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2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4,532.37 2015 年：3,852.16 2016 年：6,294.24 2017 年 6 月 30 日：3,906.72 | 主营构成：精密钣焊业务 24.34%；数控立式加工中心(光机)17.48%；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整机)16.36%；数控龙门加工中心(光机)15.72%；数控龙门加工中心(整机)14.91%；其他机床 9.23%；精密机床铸件业务 1.08%；其他业务 0.88% |
| 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 否 | 娱乐业 | 17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5,462.19 2015 年：6,207.34 2016 年：2,249.27 2017 年 9 月 30 日：6,860.70 | 主营构成：门票收入 70.9%；动漫及衍生品 9.23%；其他运营收入 8.2%；管理咨询 4.56%；旅行社业务 3.73%；模块化娱乐 1.09%；系统集成 1%；演出服务 0.68%；其他业务 0.34%；规划设计 0.27% |
|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暂缓表决 | 医药制造业 | 16 个月 | 主板 | 2014 年：16,394.88 2015 年：16,858.05 2016 年：16,837.37 2017 年 6 月 30 日：16,939.07 | 主营构成：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 100% |

(二) 被否企业分析

1、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血液净化及病房护理领域医用高分子耗材等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属于国家第 II、III 类医疗器械。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经销商下游客户直接为终端医疗机构的数量和销售占比情况，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囤货情形；第二，境外终端客户的主要情况，第一大经销商宁波汉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第三，2016年、2017年竞争对手费森尤斯、百特医疗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同比增速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2016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相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2017年应收账款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增加收入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3)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从事 X 射线影像系统及设备、医用干式打印机及干式胶片的贸易，医用自动终端机的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相关企业的业务经营在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第二，实际控制人除设立发行人外，另外设立较多公司，但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采购、关联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4)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2013年吴斌设立宁波三氧的背景及目的，宁波三氧存续期劳务派遣业务开展情况及注销的原因与背景，注销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费用的情形；第二，2016年吴斌设立泰瑞斯科技及2017年发行人收购泰瑞斯科技的具体原因和必要性，收购后的后续业务发展规划，目前在消毒灭菌领域所掌握的技术、竞争优势及行业竞争态势。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5)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两票制”目前的实施情况及是否涵盖了公司主营产品；第二，“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经销模式及后续生产经营的影

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应对“两票制”的相关措施安排。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并发表核查意见。

2、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数控机床、以机床设备为主的精密钣焊产品和精密机床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数控机床综合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尤其是高于海天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二，可比公司 2015 年毛利率均显著下降，发行人 2015 年毛利率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三，立式加工中心整机业务 2015 年直销毛利率低于经销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规模增幅较大。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经营模式变化的背景及原因，经销规模大幅提升的合理性；第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前员工；第三，以经销为主的数控机床报告期平均单价持续提升，与同行业公司产品单价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向经销商支付服务费和顾问费的相关政策，与经销商在数控机床维护、运输等配套服务方面的具体约定及会计核算情况；第五，不同类型经销商实现最终销售的模式，终端销售是否真实。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报告期内，纳迪克大量购买发行人光机的用途、与发行人上下游关系及报告期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第二，2017 年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为直销第三大客户的原因；第三，东莞市名图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的股东曾为中谷科技的员工，成立后即进入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第四，台州市黄岩宝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宁波盛斯机械有限公司均为 2015 年 11 月成立，2016 年即成为发行人重要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第五，上述客户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承担费用或利益转移的情形。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发行人披露“发行人销售服务费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销售服务费主要在经销模式下产生。”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销售费用变化与销售的匹配情况；第二，销售人员工资占销售费用比例下降的原因；第三，

销售费用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常州恐龙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提供景区运营服务、文化创意和内容产品开发的文化企业，主营业务体现为主题公园运营服务和文化创意及衍生业务。

(1)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控股股东控制的恐龙谷温泉、恐龙城大剧场、常州环球恐龙城实业等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第二，龙控集团2015年为“环球恐龙城”进行宣传并统一支付广告宣传费用，发行人承担部分广告费，同时，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广告宣传及制作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都在60%以上，请说明“环球恐龙城”的资产拥有方、运营主体、具体内容，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共享发行人销售费用等支出形成之利益的情形，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第三，恐龙人酒店住宿业务与恐龙园业务的关联性，转让恐龙人酒店是否影响业务独立性；第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合作与分工的总体安排；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是否已建立相关机制或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相关利益输送或侵害。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2) 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第二，上海迪士尼开业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其他因素，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采取何种应对举措；第三，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持续盈利和经营规模扩大的合理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销售金额占收入比重较高。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现金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并结合不同渠道的收款方式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现金销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4) 报告期内，管理咨询业务依据工作量采取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金额较大，毛利率较高。2017年1-9月净利润增幅远超过收入增幅。请发行人代表说明：第一，在报告期每个重要时点未取得业主对工作量的确认，工作量确认的合理性；第二，2017年1-9月净利润增幅远超过收入增幅的原因。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5) 发行人各报告期末流动资产均远低于其流动负债，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短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合理。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核查意见。

(三) 本周并购重组发审情况

本周，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共审核了 3 家公司——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并购重组申请，均获得无条件通过。

二、监管动态

(一) 证监会监管动态

1、证监会发布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证券期货监管立法工作，持续推动证券期货监管法治化建设，完善证券期货监管法律实施规范体系，证监会于近日印发了 2018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对 2018 年全年的立法工作做了总体部署。

2018 年，证监会拟制定、修改的规章类立法项目合计 32 件。其中，列入“力争年内出台的重点项目” 15 件。具体包括：（一）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改革完善发行上市制度，制定《股权众筹试点管理办法》，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二）规范私募基金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修改《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三）坚持依法全面从严监管，加强对中介机构监管力度，制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修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四）构建资本市场对外开放新格局，切实兑现对外承诺，制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修改《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五）加强资本市场监管执法力度，确保市场稳定运行，制定《资本市场评论信息发布行为管理办法》，修改《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

干意见》《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其余 17 件规章类立法项目被列为“需要抓紧研究、择机出台的项目”。

除了上述规章项目外，2018 年证监会还将继续推动配合全国人大有关部门做好《证券法》修改、《期货法》制定、《刑法》修改、《公司法》修改等工作；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做好《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制定、《新三板市场监督管理条例》制定、《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制定、《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修改等工作；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做好有关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刑事司法解释制定，证券虚假陈述民事损害赔偿司法解释修改，以及证券强制执行、交易所和全国股转公司涉诉案件管辖的司法政策性文件制定等工作。

2、证监会就《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开征求意见

为落实 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证券公司股权监管，规范证券公司股东行为，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证监会起草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定》全面系统整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相关要求，结合监管实践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主要明确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的以下基本制度安排：

一是进一步分类管理，引导引进优质股东。根据股东对证券公司影响力的差异，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四类：持有 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主要股东、控股股东。《规定》从净资产、持续盈利能力、营业收入等方面，明确不同类型股东差异化的监管要求，确保股东资质优良，尤其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为行业龙头。鉴于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地位重要，《规定》强化了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专业性及对证券公司持续支持能力的要求。针对近年来监管实践中遇到的特殊主体入股证券公司存在的问题，《规定》强化了特殊类型主体入股证券公司的准入要求。

二是强化穿透核查，厘清股东背景及资金来源。《规定》保留并强化了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中穿透核查的作法，要求拟入股股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其股权结构直至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其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

关系，不得存在通过隐瞒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监管的情况，禁止违规入股。为防止股东通过分散持股的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和监管，《规定》明确了关联方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实质重于形式等判断标准。《规定》明确要求不得以委托资金、负债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证券公司，股东的出资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为防止“空手套白狼”，《规定》要求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相关股权。要求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

三是外部监管和内部管理相结合，事前把关和事后追责相结合，对证券公司股权实现全方位、全过程监管。一方面，《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拟入股股东、股权处置方在股权管理中的责任，强化了证券公司及股东内部管理要求。另一方面，《规定》从内部责任追究、外部责任追究两个维度，明确了相关措施和罚则，严厉打击擅自变更股权、违规控制股权、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虚假申报、违规融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欢迎社会各界对《规定》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情况，对《规定》作进一步修改并履行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14.htm

3、证监会正式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为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的总体监管思路，督促证券公司提高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完善自我约束机制，压实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风险，证监会于近日发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简称《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

目前，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建设主要依据的是《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经过多年实践，上述规则对促进证券公司加强投行类业务风险管理、建立自我约束机制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近年来，随着投行类业务快速发展，行业普遍存在“重发展、轻质量”、“重规模、轻风险”、“重前端承做、轻后期督导”等现象，亟待从机制上进行整治和规范。为此，证监会起草了《投行类业务内控

指引》，旨在统一行业认识、明确相关要求、加强实践指导。

2017年9月8日，证监会就《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9月25日，共收到44家单位（其中，证券公司42家、证券公司资管子公司1家，基金公司子公司1家）、9名个人，合计515条反馈意见。从公众舆论和反馈意见情况看，各方均认为《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整体已较为成熟，具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性地解决了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方面暴露的突出问题，同时对纠正产生投行类业务风险的根源性问题进行了有益尝试，推动行业由传统的松散型管理向现代的平台化、协同管理转型，夯实行业发展基础，引导行业发展稳中求进。同时，有关各方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建议。证监会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和监管实际的基础上，对《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

《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共8章103条，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要求：

一是聚焦投行类业务经营管理中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通过明确业务承做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健全业务制度体系、规范薪酬激励机制等方面的要求，着力解决业务活动管控不足，过度激励等导致投行类业务风险产生的根源性问题。

二是突出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标准的统一，在充分考虑不同公司和各类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现行标准的基础上，归纳、提炼出包括内部控制流程，持续督导和受托管理，问核、工作日志、底稿管理等适用于全行业的统一内部控制要求。同时，当证券公司内部存在多个业务条线同时开展同类投行业务时，明确要求证券公司统一执业和内部控制标准，避免相互之间存在差异。

三是完善以项目组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内核和合规风控为主的“三道防线”基本架构，构建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同时，明确各内部控制职能部门的职责范围，通过强调项目组和业务部门加强一线执业和管理，质量控制实施全过程管控，内核等严把公司层面出口管理、合规风控加强外部监督等督促各方归位尽责，避免因职责因分工不清晰导致实际工作中职责虚化或重叠的问题，提高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效率。

四是强调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细化各道防线具体履职形式，加强对投行类业务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执行层面的规范和指导，从内部控制人员配备，立项和内核等会议人员构成和比例、表决机制，现场核查等方面提出具体

要求，解决实践中“走过场”、“有名无实”等问题。

考虑到行业落实有关制度、人员等方面要求需要一定时间，《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证券公司及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基金公司子公司应当认真对照、严格落实《投行类业务内控指引》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建设，确保将投行类业务纳入公司整体合规风控管控之下，着力提升主体风险责任意识和内部控制水平，切实担负起对接投融资两端，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职责。相关机构应当牢记自身责任，通过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执业质量，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守门人”和融资“鉴证人”的重要作用，为新时代资本市场建设添砖加瓦。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6000.htm

4、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

近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在现行《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完善形成的。

《暂行办法》于 2012 年 9 月正式实施，2014 年进一步修订完善，是证监会制定的首部资本市场诚信规章，被誉为填补了“法治和诚信结合”的空白，并在全国首届诚信论坛上，被评选为“全国诚信建设制度创新十佳事例”。

《暂行办法》实施五年多以来，以统一、全面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为支撑，内部实现诚信信息整合，外部开启信息共享合作，通过丰富诚信约束和激励手段，激励守信、惩戒失信，构建了立体式的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制度，实现了执法效能的大幅跃升，推动资本市场诚信建设取得积极成效。

近年来，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不断深入，市场层次日益完善，市场主体进一步增多，市场产品进一步丰富，对资本市场诚信监管提出了许多新的需求；落实依法全面从严监管要求也需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诚信监管机制，发挥诚信监管的“补强”作用。特别是资本市场的诚信水平总体还不够高，一些方面表现出的失

信问题还比较突出，而《暂行办法》还存在一些空缺和不足，难以适应新的形势需要。

为此，证监会从资本市场作为信息市场、信用市场的特点出发，将国家相关要求与资本市场实际相结合，对《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至12月31日公开征求意见结束，证监会共收到66条反馈意见。经综合考虑，采纳了其中针对《办法》具体规范内容的合理意见。对于不属于这一规章调整范围或属于具体落实层面的意见建议，证监会将认真研究，在今后的监管工作以及其他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订过程中加以重视。

修订后的《办法》共六章50条，包括总则，诚信信息的采集和管理，诚信信息的公开与查询，诚信约束、激励与引导，监督与管理，附则等内容。本次修订重点体现在七个方面：

一是扩充了诚信信息覆盖的主体范围和信内容范围，实现资本市场诚信监管“全覆盖”。将证券期货市场投资者、新三板挂牌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及相关企业、证券期货传播媒介机构等重要市场主体纳入诚信档案主体范围；将融资融券、证券质押、回购等信用交易活动中的违约失信信息，债券发行人、担保人的违约失信信息，拒不执行生效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拒不配合监管检查或者调查、以不正当手段干扰监管执法、拒不履行已达成的证券期货纠纷调解协议等市场主体严重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范围。

二是建立重大违法失信信息公示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市场禁入、证券期货犯罪、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调查、拒不执行生效处罚决定及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市场反映强烈的其他违法失信信息。

三是建立市场准入环节的诚信承诺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承诺，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将诚实合法地参与证券期货市场活动。

四是建立主要市场主体诚信积分管理制度，对主要市场主体实施诚信分类监管。

五是建立行政许可“绿色通道”制度，激励守信，对诚信状况良好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人实行优先审查制度。

六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之间的诚信状况查询制度，强化市场交易活动中的自

我诚信约束。要求在办理账户开立业务、开展信用类业务环节、主要市场机构聘任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受托从事证券服务等市场活动中，必须查询相关主体的诚信档案，并按规定实施相应的诚信激励约束，把好市场准入关，将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害群之马”挡在资本市场门外，净化市场诚信环境。

七是强化事后监管的诚信约束。实现在监管的各流程、各环节都要查询诚信档案，作为采取监管执法措施的重要考量因素。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原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3/t20180330_335999.htm

5、证监会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

日前，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下一步，证监会将加强与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抓紧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稳妥推动试点工作。

依法创造条件引导创新企业发行股权类融资工具并在境内上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对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支持作用，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

考虑到创新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易被颠覆等固有特点，在支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过程中，本着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采取试点方式推进。试点过程中，将注重风险防控，依法合规，统筹谋划，循序渐进，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稳定。

试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试点对象及选取机制。试点主要针对少数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

在选取标准方面，一是已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

币。二是尚未在境外上市的创新企业（包括红筹企业和境内注册企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具体标准由证监会制定。

在选取机制方面，证监会成立科技创新产业化咨询委员会，充分发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作用，综合考虑相关因素，严格甄选试点企业。

二是试点企业的发行条件和审核机制。根据本次试点方案，允许试点红筹企业按程序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存托凭证上市；具备股票发行上市条件的试点红筹企业也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境内注册的试点企业可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上市。

试点企业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证监会经国务院批准规定的条件。针对试点企业可能存在的尚未盈利和未弥补亏损问题，证监会已启动程序，修改相关部门规章。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并符合《若干意见》的要求。

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规定，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核准试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原则上依照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试点红筹企业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三是试点企业的信息披露和日常监管。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相关发行、上市和交易等行为，均纳入现行证券法规范范围。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若干意见》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试点红筹企业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已在境外市场上市的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一致。

试点企业违法违规发行证券，未按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应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证监会将依据证券法规定，与试点红筹企业上市地等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管。

四是试点的投资者保护要求。试点企业发行股票的，按照境内现行股票发行

的投资者保护制度执行。尚未盈利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实现盈利前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试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的权益相当，由存托人代表境内投资者对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行使权利。在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违法行为侵害的情况下，试点企业应当确保境内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为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工作，证监会将对试点企业严格把关，控制好试点企业家数和筹资额，合理把握试点节奏；强化信息披露、市场监管和投资者教育，督促市场参与各方恪尽职守，归位尽责。希望市场各方理性投资，不要跟风炒作，共同推进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原文见：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803/t20180330336057.html>

6、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就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答记者问

(1) 问：日前，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市场各方对该项试点的有关背景考虑和制度依据较为关注，能否予以说明？

答：出台《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举措，是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的重大制度创新。

近年来，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和产业革命正在蓬勃兴起，代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创新企业不断涌现，对产业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具有引领作用和示范意义。但是，由于以往资本市场制度限制以及宏观改革措施尚未跟上，一批处于引领地位的创新企业已经在境外上市，同时第二批快速成长的创新企业也在筹划上市。支持这类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将有利于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有利于增强境内市场国际化水平和全球影响力，提升境内上市公司质量，使境内投资者能够分享新时代经济发展成果。

经过多年来的改革和发展，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成熟度、持续监管安排和发行上市监管能力有了较大提高，基础制度全面加强，市场容量稳步扩大，开放水平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支持创新企业境内发行上市的基础条件。今年两会期间，很多代表、委员也都提出了这方面的改革建议，推进这方面的制度创新已经水到渠成，形成广泛共识。

《若干意见》对支持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作了系统制度安排，主要包括：一是，明确境外注册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境内发行股票；二是，推出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并对发行存托凭证的基础制度作出安排；三是，进一步优化证券发行条件，解决部分创新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但可能存在尚未盈利或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四是，充分考虑部分创新企业存在的 VIE 架构、投票权差异等特殊的公司治理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安排。

《若干意见》发布实施后，证监会还将制定更为具体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监管规则，由此构建起包括国家法律、法规性文件、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等在内的制度规则体系，保障试点工作依法合规进行。

(2) 问：证监会对本次试点工作推进有何总体考虑？

答：考虑到创新企业具有投入大、迭代快、易被颠覆等固有特点，证监会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坚持创新与发展有机结合，改革与开放并行并重，助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同时，着重处理好试点与风险防控的关系，把防控风险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

为稳定市场预期，本次试点将严格按标准和程序甄选企业，把握企业数量和融资规模，合理安排发行时机与发行节奏。强化审慎监管和投资者保护，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稳妥有序推进相关试点工作。

(3) 问：试点企业的选取标准是什么？

答：本次试点设定了较高的门槛，面向符合国家战略、具有核心竞争力、市场认可度高，属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达到相当规模的创新企业。主要包括：已在境外上市且市值不低于 2000 亿元人民币的红筹企业；尚未在境外上市，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且估值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或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的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

对优势地位的红筹企业和境内企业。

(4) 问：试点企业的选取机制是什么？

答：为充分发挥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学者的作用，更好认定试点企业，证监会成立科技创新产业化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会由各行业的权威专家、知名企业家、资深投资专家等组成，按照试点企业选取标准，综合考虑商业模式、发展战略、研发投入、新产品产出、创新能力、技术壁垒、团队竞争力、行业地位、社会影响、行业发展趋势、企业成长性、预估市值等因素，对申请企业是否纳入试点范围作出初步判断。证监会以此为重要依据，决定申请企业是否纳入试点，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受理审核试点企业发行上市申请。

(5) 问：试点企业可以通过何种方式在境内发行上市？

答：证监会经过深入研究，广泛借鉴国际市场的成熟经验，出台相应融资工具，设置相应的制度安排，供企业选择。符合试点条件的红筹企业，可以优先选择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在境内上市融资；符合股票发行条件的，也可以选择发行股票。符合试点条件的境内企业，可以直接在境内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6) 问：如何理解注册在境外的公司到境内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

答：《证券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从《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及其规范内容来看，其规范的立足点是在我国境内的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关于在境内发行证券的公司是否必须是境内公司，即注册在境外的公司能否在境内发行证券，《证券法》并没有作出限制。因此，注册在境外的公司可以在境内发行证券。关于这一问题，证监会早在 2010 年研究境外公司到境内发行证券制度安排时，即与有关法制工作机构进行过专门沟通。这次改革涉及同一性质问题，证监会再次与相关单位进行沟通，一致认为境外公司在境内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规定。

(7) 问：有人认为，《证券法》仅规范股票、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交易行为，并没有提及存托凭证，这次改革允许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是否有法律依据，请谈谈看法？

答：证券是一个很宽泛的概念，种类很多。从立法技术来看，我国《证券法》

对证券的规定采取了开放式的立法模式，《证券法》第二条在明确列举股票、公司债券的同时，规定国务院可以依法认定其他证券品种。这次改革，国务院按照《证券法》的授权规定，通过转发《若干意见》的方式，将存托凭证这种国际上已经较为成熟的证券品种认定为证券，其发行、交易行为适用《证券法》，法律依据是充分的。

（8）问：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应当符合哪些条件和程序？

答：试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中，试点红筹企业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要求。对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试点企业，证监会会同有关部门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审慎处理。

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以股票为基础证券的存托凭证，应当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股票发行的基本条件。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一是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要求；二是存在投票权差异、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应当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的显要位置充分、详细披露相关情况，特别是风险、公司治理等信息，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

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规定，依照现行股票发行核准程序，核准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原则上依照股票发行审核程序，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存托凭证发行申请。

（9）问：创新企业具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特点，企业发展前期一般需要大规模的研发和市场投入，在企业发展的特定阶段很多处于亏损状态，不符合有关盈利的发行上市条件要求，如何解决这个问题？

答：我们已经注意到了这个问题。关于企业发行上市是否必须连续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我国相关立法规定有一个演变过程。回顾这一演变过程，有助于清楚理解法律规定的精神实质。



1993年《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明确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必须具备“公司在最近三年内连续盈利”的条件。2005年《公司法》《证券法》联动修改时，将1993年《公司法》有关公司发行新股条件的规定移入《证券法》中，并在内容表述上作了实质修改，专门取消了公司连续盈利的要求，调整为公司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从“连续盈利”到“持续盈利能力”，反映了立法对于经济生活和市场规律的准确把握，从而为处于特定发展阶段虽然暂时没有实现账面盈利，但确实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能够为投资者带来回报的企业发行上市，利用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打开了制度空间。这一立法修改反映了尊重规律，与时俱进的科学态度，也符合境外成熟市场的一般做法。

这次改革，针对创新企业在特定发展阶段高成长、高投入、实现盈利的周期较长等特点，按照《证券法》规定的程序，报经国务院批准，修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符合条件的创新企业不再适用有关盈利及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发行条件。

(10) 问：试点企业如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答：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的，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证监会将针对试点红筹企业的特点，对其信息披露作出相应安排，督促试点企业充分揭示风险。

(11) 问：试点红筹企业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有哪些特别要求？

答：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应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财务信息，并在上市安排中明确会计年度期间等相关问题。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发行证券披露的财务报告信息，可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经财政部认可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也可在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美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同时，提供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调整的差异调节信息。

(12) 问：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有什么具体制度安排？

答：存托凭证是指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试点红筹企业发行存托凭证相关制度安排如下：

一是试点红筹企业应当委托存托人签发存托凭证。试点红筹企业是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境内存托人按照存托协议签发存托凭证。

二是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境外基础股票的发行为基础，试点红筹企业作为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参与境内存托凭证的发行，并应当承担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关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损害赔偿责任等。

三是存托人依据存托协议持有境外基础股票，签发存托凭证，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意愿，行使相应权利，办理分红、派息等业务。

四是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股票权益，并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其权利。

五是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的权益以及各方权利义务。

(13) 问：试点企业的上市及交易相关制度将如何安排？

答：试点企业在境内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应当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结算。

(14) 问：试点企业上市后，日常监管和持续信息披露方面有什么要求？

答：试点企业发行的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在境内的上市及交易行为，均纳入现行《证券法》的规范范围。证监会依据《证券法》和《若干意见》及相关规定实施监管。

试点红筹企业原则上依照现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已在境外上市的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以中文在境内同步披露，披露内容应当与其在境外市场披露内容一致。

试点企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15) 问：本次试点在投资者保护方面有什么专门安排？

答：为了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试点企业的特点，要求试点企业公平对待境内投资者，不得有任何实质性损害其权益的特殊安排和行为，并引入了多方位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是在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违法行为侵害的情况下，试点企业应当确保境内

投资者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的赔偿。

二是为了加强对尚未盈利试点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强化其对投资者的责任意识，在试点企业实现盈利前，上述人员不得减持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三是发行存托凭证的，应当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

四是为了确保存托凭证基础财产的安全，要求存托人和托管人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不得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得违背受托义务侵占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五是要求存托协议明确约定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境内法院管辖。

(16)问：发行存托凭证涉及到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以及存托人等多方主体，请明确违反《证券法》有关发行、信息披露等义务时，具体由谁来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答：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存托凭证经国务院认定为证券品种，其发行、交易行为适用《证券法》。境外基础股票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的发行，应当承担我国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关发行人的义务和责任；相关存托凭证上市后，应承担《证券法》项下的上市公司责任。

具体而言，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违反规定发行证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试点企业等相关市场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可以依法直接请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上述安排也与境外成熟市场关于存托凭证的基本做法一致。

存托人或者托管人违反《若干意见》和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证监会可以依法采取监督管理措施，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7)问：如何防范试点中可能存在的过度炒作风险？

答：针对试点企业概念题材多，易受市场追捧，上市后可能存在过度炒作的市场风险，证监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是加强投资者教育，结合创新企业投入大、迭代快、易被颠覆等内在风险，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引导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创新企业的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是强化市场监测，充分发挥交易所一线监管职能，加强对异常波动、概念炒作的功能性监管，防范市场投机炒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是提高试点企业在公司治理、盈利模式、研发模式、技术产品替代等方面的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揭示可能出现的研发失败、业绩波动等特定经营风险。

(18) 问：本次试点将何时启动？

答：《若干意见》已经发布，证监会将抓紧制定试点相关的配套制度，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向市场公布。同时，会同有关方面，精心组织实施试点。

7、证监会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

近日，证监会依法对 5 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其中包括：1 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1 宗内幕交易案，1 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1 宗短线交易案，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

1 宗超比例持股未披露及限制期内交易股票案中，2014 年 10 月 30 日，晁龙与深圳华彩京西物联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简称京西物联）为一致行动人，对京西创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京西创业）的合计持股比例为 66.67%。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京西物联买卖“京西创业”，导致京西物联与其一致行动人晁龙合计持股比例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12 月 18 日、22 日、25 日、30 日、31 日分别跨越 70%、75%、80%、85%、90%、90%，京西物联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也未暂停交易。在此期间，京西物联在实际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也未将其一致行动人晁龙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披露。京西物联违反法律规定买卖“京西创业”合计 729.6 万股，违反法律规定交易金额为 1,249.17 万元。京西物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3 条规定，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 5 条，《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37 条，《证券法》第 193 条和第 204 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责令京西物联改正违法行为；对京西物联超比例增、减持未披露行为予以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京西物联限制期限内买卖股票的

行为处以 120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晁龙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1 宗内幕交易案中，宁某是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力泰）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这一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樊菁是宁某的配偶，是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密切关系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樊菁控制使用“徐某新”账户买入“金力泰”197,000 股，获利约 17.4 万元。樊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第 76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2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没收樊菁违法所得约 17.4 万元，并处以约 52.2 万元罚款。

1 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案中，2016 年 6 月 14 日，曾改雄编写《转交给大商所领导的一封信——中国蛋品流通协会联名上书》（简称联名信），其中表述包含虚假信息。曾改雄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7 点 10 分在中国蛋鸡信息网论坛上用“蛋品流通协会”账号发布该联名信，并发布到微信群中，经农产品期货网、新浪财经转载，并在微信传播。上述表述使投资者产生全国性鸡蛋行业协会实名举报，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会调查 JD1609 合约做多资金的认识。联名信发布当日，JD1609 合约成交 28.98 万手，成交量为近 5 个月新高。收盘结束合约价格下跌 152 点，跌幅 3.87%，盘中最大下跌 160 点，跌幅 4.1%。在编造并传播上述虚假信息前，曾改雄使用其本人期货交易账户分两次卖开 1 手、2 手 JD1609 合约空单，虚假信息发布后，曾改雄于当日买入 3 手 JD1609 合约平仓，获利 1,223.82 元。曾改雄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39 条规定，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 67 条规定，大连证监局决定对曾改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223.82 元，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1 宗短线交易案中，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张华伟为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鹏欣资源）持股 5%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内，张华伟证券账户累计买入“鹏欣资源”102,000 股，累计卖出 77,000 股。张华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95 条规定，上海证监局决定对张华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4 万元罚款。

1 宗私募基金违法违规案中，2015 年 2 月 16 日，江苏鑫申财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鑫申财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苏州鑫托宝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进行备案，备案时提供了虚假信息、材料。鑫申财富

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 11 条的要求，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8 条规定，构成《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所述违法违规情形。依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38 条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鑫申财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高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法律法规，破坏了市场秩序，必须坚决予以打击。证监会将继续深化依法全面从严监管，用严格公正的执法工作为中国特色资本市场各项改革保驾护航。

（二）上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本周，上交所公司监管部门共发送日常监管类函件 12 份，其中监管问询函 10 份，监管工作函 2 份；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上市公司披露补充、更正类公告 30 份。针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监管关注措施 1 单，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2 单。同时，加大信息披露和股价异常的联动监管，针对公司披露敏感信息或股价发生明显异常的，提请启动内幕交易、异常交易核查 3 单。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上交所共对 107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及时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拉升打压盘中及开盘价格、虚假申报等异常交易情形。共对 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向证监会上报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3、上交所全力以赴支持创新企业境内上市

3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明确了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试点的指导思想、试点原则、试点企业、试点方式、发行条件、存托凭证基础制度安排、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法律责任和组织管理等事项，这是我国资本市场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持续推进对外开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制度创新。同日，中国证监会就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发布了新闻稿、答记者问，同时发布了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明确了相关配套政策安排。

多年来，上交所一直致力于推动包括境外红筹企业在内的创新企业在境内发行上市，对境外注册的公司在国内发行股票或者存托凭证的制度和业务安排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目前，已形成了一套以服务新经济、高新技术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等创新企业为对象的服务方案，其中不乏符合国家战略的“国之重器”企业和真正的“独角兽”企业。与此同时，近年来上交所根据经济转型升级需求，按照国家产业发展战略，不断加大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上市融资的工作力度，适时启动了“新蓝筹”企业上市服务行动，加大了对创新企业上市服务力度，已经切实支持和培育了一大批新经济企业上市融资，沪市主板战略新兴产业上市公司数量占比大幅提升。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尽快制定创新企业上市和交易的相关业务规则，明确相关业务安排，与相关各方密切配合，共同推动创新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在上交所上市和交易。

（三）深交所监管动态

1、上市公司监管

深交所共对 11 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8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

8 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未经董事会审议且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后期又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予以取消，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且信息披露不及时。二是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逾期付款及延期支付安排等事项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是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海乐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鸿旭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逾期未按承诺时间对外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也未披露逾期原因及新的披露时间表。四是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和 Global Value Lighting LLC 之间的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五是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六是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发生会计差错，导致追溯调整 2017 年第三季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其中，2017 年 1-9 月净利润减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229.08%。七是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慎性不足、部分工程项目相关收入核算不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登记不完整。八是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办理公司股票质押，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9.22%，未及时通知并配合上市公司对上述质押业务予以披露。

3 宗涉及股票买卖违规中，一是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国盛在公司 2017 年业绩快报披露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二是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沫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三是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兼董事长陈东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

深交所发出年报问询函 13 份、重组问询函 3 份、关注函 14 份、其他函件 41 份。

2、市场交易监管

本周，深交所共对 159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了分析，涉及盘中拉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深交所及时采取了监管措施。共对 29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10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

（四）证券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关于对毛怀营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

根据山东证监局移交的函件及证券业协会的调查审理结果，毛怀营在证券业从业期间，存在在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向他人推荐股票，明示或暗示买卖价位、时点和数量的行为。

证券业协会认为，毛怀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和《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毛怀营采取注销执业证书的纪律处分,2 年不受理执业证书申请。上述自律惩戒措施记入证监会及协会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2、发布 2018 年第 2 期非法仿冒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等机构黑名单

黑名单详细内容见:

http://www.sac.net.cn/tzgg/201803/t20180328_134837.html

(五) 基金业协会监管动态

1、关于发布《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为引导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专业化估值,完善资产管理行业估值标准体系,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托管与运营专业委员会估值核算小组制定了《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于 2018 年 3 月 5 日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表决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全文及起草说明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882.shtml>

2、关于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的决定

为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强私募基金行业自律管理。

一、发挥调解作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协会鼓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或者相关当事人依法和解,积极承担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民事责任,主动作出说明或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凡是能够主动说明情况或者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不启动调查,不采取纪律处分或不进一步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建议监管部门依

法减免行政处罚。

二、树立会员形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进一步严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的标准，完善入会程序，有序引导私募基金管理人加入协会。投诉事项未解决、存在负面舆情或者经营风险较大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予入会。加强对会员的自律管理，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会员及其从业人员，且未能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按照《会员管理办法》及相关自律规则实施纪律处分，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会员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诚信档案和公示制度，不断强化市场化和社会化的诚信约束。树立和维护好会员的形象与品牌，发挥会员机构的模范示范作用，引导私募基金行业正风肃纪，规范发展。

三、坚守行业底线，建立异常经营机构快速处理机制

对于已经被司法机关、监管部门调查认定不再符合登记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直接根据调查认定结果对其予以公告注销。对于出现异常经营情形，且未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的非会员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要求其自行聘请律师事务所提交法律意见书，说明是否符合登记规定。对于未能提交法律意见书或者法律意见书认定其不再符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将公告予以注销。对于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处于调查期间且调查结果尚未形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协会暂停受理新基金备案申请、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重大事项变更申请，以及相关关联方新设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申请。严肃追究从业人员责任，对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的机构中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一律取消从业资格，加入黑名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注销后，有关机构不得募集设立私募基金，已备案的私募基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置，维护好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发挥律师作用，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

充分发挥律师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法律服务作用，制定和发布律师事务所入会指引，吸收精通基金法律服务、执业质量和执业信誉有保障的律师事务所加入协会。建立健全基金法律服务的执业标准体系和会员律师事务所的自律管理机制，为基金行业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健全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的责任追究机制，出具登记法律意见书一年内，相

关私募基金管理人被公告注销的，三年内不再接受相关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出具的登记法律意见书。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的积极性，事后回访调查发现问题的，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协议约定，通知协会撤销相关法律意见书，协会不追究相关律师事务所的责任。

附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875.shtml>

附：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证利德”）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设立的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2012年5月31日，红证利德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注册资本60,000万元。作为券商私募基金子公司，红证利德凭借股东红塔证券雄厚的背景，积累了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和资源整合优势，公司主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投资于成长性好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在所处领域中具有突出行业地位的企业，或新兴产业中的代表性企业。